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1546220257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福海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北屯宏泰艺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北屯宏泰艺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北屯宏泰艺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北屯宏泰艺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38号, [2025]439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272245.86	272245.86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2245.86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柒万贰仟贰佰肆拾伍元捌角陆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38号	房屋修缮	0	217304.59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2	[2025]439号	房屋修缮	1	54941.27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项目名称：局机关办公区改造。

二、项目地点：福海县公安局。

三、服务内容：1. 办公室装修拆除及清运；2. 新做石膏板吊顶；3. 新做大屏隔断；4. 铺木地板及新建楼梯；5. 更换型材窗户及大理石窗台板；6. 新做窗帘、展示柜；7. 墙面顶面乳胶漆粉刷等；8. 卫生间拆除及新装吊顶、墙面、洗手台、地面及隔断。

三、承包范围：包工包料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项目施工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最终工程完工按评审中心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，工程款一次性全部付清。

五、质保期：一年。

六、工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工。

七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86170104002534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